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g47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0150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1份 (34388478\_113015034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○二專戶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878A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87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掲要點補助項目，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予以規範，且已無繼續存在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- 三、倘本行政規則廢止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21。
- 四、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